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買柏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買柏凱因附表所示等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買柏凱因公共危險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為罪質不同之詐欺罪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